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 219 号宁夏建材大厦 11 楼

电话：(0951) 5677929 电子邮箱：xydutao@126.com

网址：www.xingyelawyers.com

二〇二一年一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XYFLYJS[2021]001 号

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杜涛、任海权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 15:00 时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表决方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4日，会议日期为2021年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交易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交易日且不多于7个交易日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8日15:00时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静波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中通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336,141,7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9.2679%，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48,200 股。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12 人，代表股份共计 336,289,9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808%。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共计 5 项，分别为《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其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
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
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通过，336,289,920 股同
意，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通过，
336,289,920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陈志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336,147,823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
陈志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李昌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336,147,823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
李昌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选举杨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通过，336,147,823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杨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刘庆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通过，336,147,823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刘庆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徐孔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通过，336,147,823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徐孔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张文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通过，336,147,823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张文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刘建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通过，336,147,822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刘建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 《选举李立志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通过，336,147,822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李立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上述本次会议审议中：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以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第1项与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柳向阳

经办律师：_____

杜 涛

经办律师：_____

任海权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